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16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陳志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1年度執聲字第7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志誠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志誠（下稱受刑人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詐欺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、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謹按：

(一)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而數罪併罰有二以上裁判者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刑法第50條第1項規定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有該條第1項但書各款所定「□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□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□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□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」之情形者，明定不得併合處罰。惟如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仍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，同法第50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中之一罪，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，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，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，

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（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144號及第679號解釋意旨參照）。

(二)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，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，在法律上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，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性界限。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性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。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，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，法院所為刑之酌定，固屬自由裁量事項，然對於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仍均應受其拘束。再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，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，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，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，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，定應執行刑之宣告，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，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，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，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採限制加重原則，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，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，但最長不得逾30年，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，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像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，使以輕重得宜，罰當其責，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，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2罪，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及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而其中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為易科罰金及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附表編號2所示為不得易科罰金及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。惟受刑人就上開2罪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有臺灣花蓮地方檢察

署111年11月10日刑事執行意見狀及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各1份在卷足稽（見執聲卷第2、3頁），此已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，是本院審核結果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，並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2罪之犯罪態樣、時間間隔、侵害法益及2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，再參酌受刑人就本次定應執行刑表示沒有意見(執聲卷第2頁)等一切情狀，暨前揭所述之比例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等自由裁量權限，在不逾越內部界限及外部界限（即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刑，各刑最長期即有期徒刑7月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即有期徒刑10月以下之範圍內，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至於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雖為得易科罰金之刑，然與附表編號2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刑併合處罰之結果，自不得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謝昀璉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文彬

附表：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　　號	1	2	以下空白
罪　　名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（施用第二級毒品）	加重詐欺	

宣　告　刑		有期徒刑3月	有期徒刑7月	
犯 罪 日 期		110年12月2日8時54分許為警採尿送驗時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	109年9月5日起至同年月13日	
偵查機關案號		花蓮地檢111年度毒偵字第215號	花蓮地檢110年度偵緝字第296號	
最後事實審	法院	花蓮地院	花蓮高分院	
	案號	111年度花原簡字第51號	111年度原上訴字第21號	
	判決日期	111年6月15日	111年6月28日	
確定判決	法院	花蓮地院	花蓮高分院	
	案號	111年度花原簡字第51號	111年度原上訴字第21號	
	判決確定日期	111年7月28日	111年8月4日	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是	否	
備　　註		花蓮地檢111年度執字第1523號	花蓮地檢111年度執字第1575號	